



「臺北市府因應推動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措施」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因應推動貿易自由化 加碼20%獎勵補助」專案

一、依據

依據「臺北市府因應推動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措施」方案，對於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應強化輔導、降低衝擊，及「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章輔導與管理有關獎勵補助事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

有鑑於貿易自由化趨勢下，資源較缺乏之中小企業將直接面臨國際大型廠商之挑戰，為鼓勵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中小企業持續投資及研發創新，提升既有技術水準，開發獨特性產品或提供創新服務，以強化競爭優勢，爰推辦〈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因應推動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加碼20%獎勵補助」專案〉。

三、作法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核通過者，依審議核予獎勵補助之金額加碼20%，惟依法不得超過本自治條例所訂補貼及補助上限。

四、適用對象

(一)凡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中小企業，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獎勵補助，其「投資計畫或研發計畫內容之應用產業」，屬以下經中央審議認定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即符合申請資格，但不包括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

1.製造業：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家電、石材、陶瓷、木竹製品、布窗簾、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紡織帽、圍巾、傘類、紡織手套、紡織護具。以上產業之投資人需於申請時提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惟工廠登記地點不限於臺北市。

2.服務業：包括印刷、中藥批發、美容美髮、洗衣。

3.適用對象得視貿易自由化推動進度及本市產業發展需求隨時調整。

(二)依本專案申請加碼獎勵補助及優惠，每一投資案或計畫以申請一次



「臺北市政府因應推動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措施」

為限。

五、受理期間

投資人得併「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獎勵補貼及研發補助申請作業同時辦理；專案期限由本局視政策需求另行公告。

六、服務窗口

為便利投資人申請各項獎勵補助，本局於本府市政大樓北區1樓工商服務科設「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提供受理申請及諮詢服務，歡迎電洽服務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6625、1428；另於「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網站（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gov.tw）提供相關資訊查詢。

七、附件

- (一)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 (二)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
- (三)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因應推動貿易自由化、加碼20%獎勵補助」專案應備文件檢核表